

北區區議會 2008 年 4 月 10 日  
第 3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

潘忠賢先生建議：

第 56 段第 3 至第 4 行：

「鑑於粉嶺南社區會堂將於 2010 年落成，居民希望政府於該處加設圖書館，方便居民。」

修訂為

「鑑於粉嶺南社區會堂將於 2010 年落實興建，居民希望政府於該處加設圖書館，方便居民。」